

清詩紀事初編

上



鄧之誠  
撰

鄧之誠 撰

清詩紀事初編

上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清詩紀事初編 / 鄧之誠撰. —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 - 7 - 5325 - 6932 - 8



Ⅱ. ①鄧… Ⅲ. ①古體詩—詩集—中國—  
清代 IV. ①I223.74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167619 號

清詩紀事初編

(全二冊)

鄧之誠 撰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http://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mailto: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http://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江蘇金壇古籍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 × 1168 1/32 印張 32 插頁 10 字數 651,000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 — 1,500

ISBN 978 - 7 - 5325 - 6932 - 8

1 · 2706 定價: 116.00 元

# 前言

鮑正鵠

以一代爲限，采擇名篇，兼著本事，詳作者生平，自計有功撰《唐詩紀事》八十一卷，遂爲中國文學文獻創始了一種重要體制。其後厲鶚撰《宋詩紀事》一百卷，陳田撰《明詩紀事》十籤二百零七卷，陳衍撰《遼金元詩紀事》七十三卷，陸心源爲《宋詩紀事》作《補遺》一百卷<sup>①</sup>，《小傳補正》四卷。諸書掇拾繁富，網羅賅備，共收唐人一千一百五十家，宋人六千八百家，遼人八十家，金人二百家，元人八百家，明人四千家。所收的詩自一句一聯以至長篇巨著約計在四萬條以上。所紀之事包括朝政時事，文壇流變，以至作者的世系爵里，出處梗概，人品風格等，都作出扼要的綜述或羅列原始材料。這給中國文學史研究提供了一份既集中又豐富的資料。至於清代三百年的詩人，僅據《晚晴簃詩匯》所收即達六千一百餘家，而目前尙可得見的專集估計不下四千種，雖有各種不同的選本、評論和傳記資料，但還缺乏一種與前述諸書同一體制的輯集。現在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出版《清詩紀事初編》，固然僅及清初八十年，究竟填補了空白的一部分，給予文學史研究者以許多方便。

《清詩紀事初編》是已故北京大學教授鄧之誠的遺著。全書八卷，以明遺民列爲前集，順治、康熙

<sup>①</sup> 清羅以智另有《宋詩紀事補遺》之作，遺稿見存南京圖書館。

兩朝的作者按地區分編爲甲、乙、丙、丁四集，共收作者六百人，錄詩二千餘首。體制約略與各種詩紀事相同，而撰述宗旨則自具特色。

原來那幾種詩紀事體制雖相沿襲，目的却並不一致。有的旨在鈎沉發微，有的旨在品藻得失。計有功的《唐詩紀事》蓋感于一代作者滅沒失傳而作。厲鶚有見于明人崇尚唐音，輕忽宋調之弊，想借紀事之作以改變風氣。陳田于明詩心矜別裁，則藉紀事論流變。而陳衍着眼于無專集的作家和專集以外的作品，因之選錄篇什就往往爲無多事可紀之作，即使有其事，其事也往往無關宏旨。陳衍雖認爲詩紀事之體有詩史之義，但《遼詩紀事》等三種所注意的還不脫舊時所謂掌故的範圍。這樣，《宋詩紀事》、《明詩紀事》儼然具有總集的性質，陳衍撰述的三種亦與斷代的詩話沒有明顯的區別了。由此可見，詩紀事這一性質的著作固然有比較共同的體制，可是並沒有嚴格的共同的標準。

著者本黃宗羲以詩證史之說<sup>①</sup>撰集此書，自與諸家紀事相異。首先，他是從「證史」出發來讀詩的，故所選的二千多首詩都屬有「事」的篇什，所謂「事」，如著者自序所說：

此八十年間，南明弘光、隆武、永曆相繼撐柱者十八年，臺灣鄭氏至康熙二十二年始絕，其間若李赤心，若交山，若其他連仆繼起者，更僕難數。康熙中葉以後，復用兵西北，蓋兵革之事，未嘗一日或息。黨爭則滿漢有爭，南北有

<sup>①</sup> 黃說見《南雷文定》前集卷一《萬履安先生詩序》：「今之稱杜詩者以爲詩史，亦信然矣。然注杜者但見以史證詩，未聞以詩補史之闕。雖曰詩史，史固無藉乎詩也。」

爭，廢太子之爭幾互三十年。當玄黃未判之際，爲商遺股頑者，不能無恢復之望，因以事以文字獲罪死徙者多矣。兵餉不繼，胥吏苛求；更若水旱地震之災，奢侈貪黷之習，商賈之操縱盈絀，巨室之爲患鄉里。是時兵、刑、河、漕，號爲大政，而不能無得失利病。又值海通，梯航遠至，西學西器，漸入中土。

因爲「但取其事」，所以在選擇上，一則不限于名家，一則不僅着眼於文學的標準。惠周惕條選《贈吳縣王明府》卽是一個很好的說明，而尤侗條選其《漕船行》、《兵船》、《又見》、《歲暮口號》等作，給我們真切的看到其時官吏的橫暴和驕奢，顯然不是從尤侗詞華富瞻的風格來考慮的。王士禎條選《彰義門》、《養馬行》、《抱榭歌》、《丹陽十字碑》等詩，詞意激楚，也都不是什麼與會神到，清淡閒遠之作。

其次，著者以爲詩史相證的關係，不在乎詩（文學）與史（史書記載）的相吻合，而貴乎詩能記史外之事。從這一主張出發，本書所選的作品，其內容有不少是史籍所不載或史籍所不詳的，或與史籍的記載互有出入。看來這些詩並非都有可以坐實的本事，但參照時世，大都是有着紀實的根據的。這就提供了許多過去被忽視的史料，提供了許多發掘史料的綫索，而收「補史之闕文」的功效。尤其是清初史事，曾經周密的塗改，當順、康之際，文網已嚴，雍、乾以後，禁忌更多，只有在詩人的詠歎中，還能時一流露。因此，這些詩所反映的，在某些事件上，其信實就比一般史籍爲可靠；在某些事件上，因爲出發點與一般史籍不同，就有可能使人看到較全面的情況。比如清政府常常誇張康熙中蠲免江南錢糧爲英明的德政，讀本書所選反映清初江南遭受敲剝痛苦、怨聲載道的詩篇，將恍然有悟於「皇仁」幌子之

下的不得已的隱衷。讀王撰條《聞鴈有感》一詩，可見其時以文字得禍者決不止是後世所知道的那幾件大獄而已。而從周肇條的《雜感》、黃與堅的《擬古》中，又可見其時所興大獄不僅是文字獄而已。凡此種種，正是一般史籍所未曾記載的或是語焉不詳的。

第三，本書的小傳，除博采生平，綜述經歷，著者並從自己的見地，就某一作家整個著作或某一專集作了學術的和人品的評論。迥異於鄭方坤《國朝名家詩鈔小傳》的旨在讚美，也不同於張維屏《國朝詩人徵略》的徒具事實。對歷來議論有所異同的人物，有些也能提出比較客觀的看法。又因著者熟識近古史事，小傳中由各家專集鉤稽出過去未被注意的史料，如法若真條中提到南潯史案橫被牽累有七百家之多，這是歷來談清代文字獄所未悉者。如李果條提到的《女仙外史》作者的籍貫與生平，是劉廷璣《在園雜志》以至《中國通俗小說書目》所未詳者。又如劉子壯條中述及劉曾刻印《水滸傳》改名為《宋元春秋》，這亦是研究中國小說史的一種新材料。小傳中頗多是正舊說的考證，例如卓爾堪條中辨其非漢軍旗人和萬壽祺條中辨顧炎武行賈事都是很久以來無定論的。洪昇條臚列不少材料說明洪昇得罪與當時朝局的關係，澄清了歷來歸結為個人恩怨的說法。至於小傳中所著佚聞遺事，大抵采自專集，不流於話柄談助。如吳庭楨條中所說康熙間文士情狀，對所謂崇儒右文的誇張，實為一大揭露。如丁耀亢條疑陳洪綬死於非命，雖目前尚無旁證，但從丁耀亢的詩及小註來看，可給研究陳洪綬添一資料，而劉榛條中述侯方域以力士劫徐作肅應試一事，給評論侯方域變節提供了一項重要佐證。小傳中

對各家專集的題目、分集子目、卷數篇數多寡、輯刻年代與前後雕板異同，尤爲注意。清初文集，遭乾隆朝禁毀之禍，傳存不廣，各家著錄難免蹈襲而失實，即以《四庫總目提要》而言，錯謬雜出，令人詫異。著者所記多由目驗，辨別審慎，間加糾正，於清代文獻考訂大有幫助。

本書的這些特點使其與諸家詩紀事有所不同，而「證史」之說與通常對詩紀事這一體制的著作的概念亦有出入。然而究竟詩紀事並無嚴格的共同的標準，以文學的作用而言，以詩證史說也自有其根據的。而著者心力貫注的小傳，對於研究清初八十年的社會政治、學術思想和文學所提供的豐富而又經過一定整理的資料，在目前還缺少與之相類似的撰集，對於研究者而言，是有着一定的參考價值的。但是由於著者所取的傳統的治學方法和觀點上的一些問題，本書也有其可議之處。

首先是著者在作品選擇、人物評論中未能從實質性的問題着眼，全面深刻地說明明末清初的階級矛盾和民族矛盾。書中對腐朽的明王朝的無可挽回的命運抱着深切的惋惜之情，把民族矛盾僅僅歸結爲一家一姓的興亡，而對清初漢族士大夫的抗清活動作了不恰當的估計。這樣，對魏禧等易堂九子的評論竟從封建道德出發贊歎他們「處父子兄弟夫婦間，咸有君臣之分」；甚至在錢謙益條主要選其《投筆集》中作品，強調其與鄭成功有連，只顯示了錢氏品格的一面而忽略了另一面。在社會鬥爭上，著者雖然對明末清初的社會動態着眼於官吏貪暴、民不聊生而採擇了一些直接反映或影射指斥的作品，然而對於其時各地農民起義都往往稱之爲「變」爲「亂」。費密《荒書》，於張獻忠頗多誣蔑，而著者



却說「其書最核實」。王弘撰《砥齋集》中不少詆毀李自成的文章，乃稱道爲「議論平允」。於仇視唐末農民起義的《太白劍》（卽《黃巢傳》），姚士晉作）則僅以「議論得失互見」評之。於侯朝宗《壯悔堂文集》中仇恨農民起義軍的文字，亦僅以「滿紙空談」斥之，凡此都是囿於傳統觀點所造成的。

第二，著者對於降清的漢族士大夫或是置而不論，或是多方假借。如對侯方域的出應考試不加評論，說盧世澐之降與錢謙益有別，說丘石常進退失據爲「權奇好事」，說金壇獄首告蔣超有所內疚等等，近於曲爲之辯，也未得視爲的論。

第三，本書有不少議論也帶有客觀主義的性質，頗值得商兌，如沈近思小傳中把沈近思爲清統治者策劃的高壓政策《論浙省積弊十事》與顧炎武的《生員論》相提並論；阮大鍼臨死的醜態，有沈昆銅的祭文在，有《臺灣外紀》在，而著者沿襲徐蕡「衆惡所歸」之說，表示懷疑；范國祿《崇禎宰相年表序》謂崇禎朝宰相五十人皆一時人才，著者以爲是創論，有卓識，既作溢美，也不符合當時朝臣旅進旅退的實際情況。又如金人瑞對我國文學評論雖有一定的貢獻，但他不滿農民起義，竄改《水滸傳》原文，他的評點可說功過參半，而小傳中却稱金人瑞是李贄的繼承者，並說「人瑞見解未知視贄何若，而《西廂》《水滸》至今流行，深入人心，似過於贊矣」。所論也不够全面。

此外，本書在選擇篇什時還有許多缺點，有時不免失之於晦，如何焯條選《壬午二月朔日乙夜紀所見》一詩，當有所見，但不加案語，無從知其所指。有時又失之於碎小，如胡香昊條選《釘鞵生日》一詩，

吳祖修條選《剃頭》兩首，梁錫珩條選《偶詠美人吃烟》一詩等。也有由於「存人」而拘於體制，所選之詩不盡符合「端資紀事」之旨，如范國祿條的《辛酉九日邗江公集紫翠亭分賦》一首，金之俊條的《送張聲子南還》一首皆是。至於評論詩派流變，品第甲乙，頗多沿襲舊文，有時也有鑿空之論（如論李宗渭《瓦缶集》謂「詩多模齊、梁、嘉慶之後盛行選體，降及清末，此風猶盛，而宗渭實爲開端」），都是值得商榷的。

總之，本書雖存在若干缺點，但參考價值頗大，讀者當能自作抉擇。以上所舉，僅僅是個人的理解和覺察所及的一些例證而已。

## 清詩紀事初編序

黃宗羲嘗謂當以詩證史。不當以史證詩。小年讀此。深喜其說。時正讀吳梅村集。因撫詩中之事。舉以詫人。資爲笑樂。唐宋人詩集編年者。足盡其一人一生之事。卽非編年而爲分體。時地人物。偶一及之。出于親述。視後人紀載爲有別矣。詩有異于史。或爲史所無者。斯足以證史。最爲可貴。其與史合者。詩略而史詳。史固專行。何勞辭費。若辭旨隱約。以史證之。類于商讒。錢謙益讀杜小箋。事事徵實。不免臆測。近人辨論李商隱詩。各申其說。終無定論。史證之與證史。得失判然。于斯可見。昔修清史時。湘中有創議輯詩中自注以庀史材者。其說固是。然自注者少。且有爲避指摘。故布疑陣。飾以他語者。安能執一以概之。

憶自成童。卽耽文辭。喜讀史。塾師教爲八家文。篇摹句擬。苦其難似。稍長。略習六代書史。縱筆爲之。以爲狀物抒情。莫善于此。年少氣盛。遂薄視唐宋人徒工議論。研讀既久。乃知其謬。卽桐城陽湖尙不能窺其塗轍。他復何言。終由才識低下。詩文皆不能工。三十以後。專意尋考近代史事。別其異同。發其隱微。徵引甚繁。筆端繚繞。遂棄辭章不爲。亦實無暇爲之。丁丑之秋。遭逢變亂。念明清之際。先民處境。有同于我者。不識何以應變。乃取其詩時時觀之。欽其節操。憂患中賴以自壯焉。

辛巳罷講閒居。愈益搜求順康人集部。先後所得踰七百種。近時藏家著名者。宿遷王相嘗取稀見者百

種。勸爲清詩匯。其書辛亥後歸馮煦。東莞倫明以書爲性命。專收清人集部幾備。嘗見語所藏原刻順康人集。凡十二木箱。其書皆歸北京圖書館。吳興劉承幹所藏歸復旦大學。上海王培荀奔藏至富。今歸上海文獻圖書館。以寒齋所有較此數家。殆不足道。然省衣節食以求之。不則以佳籍易之。天幸所得亦有爲彼數家所無者。大約絕無僅有者五六十種。可遇而不可求者五倍之。坊肆之書。日益寥落。欲再求此七百種。恐亦非易事也。每讀竟一種。作爲題識。錄于書衣。朋從皆知有此識語。每相憇。哀爲一集。如鄭堂讀書記之例。輒謝未遑。

年來老病侵尋。不能造述。偶觀所爲識語。亦間有發揮。享帚自珍。未忍捐棄。因思清詩紀事之作。尙未有人。蓋以順康先之。繼計有功厲鶚陳田而作。僭妄之譏。知難幸免。然三家名爲紀事。而詩多泛采。無事可紀。今之採摭。但以證史。不敢論詩。聊符紀事之實。或者不爲大雅所棄乎。若以詩論。順康兩朝爲最盛矣。初則虞山常熟錢謙益雲間松江陳子龍李雯宋徵輿分派角立。而婁東太倉吳偉業左右其間。莫不才氣浩瀚。運以健筆。

稱爲大家。錢吳兼祧白陸。下啓朱彝尊王禛。風氣既開。而西泠十子。太倉十子。金臺十子。嶺南三家。雲蒸霞起。各有門庭。草野之士。方崎嶇兵革之間。呻吟鞭扑之下。艱于一飽。動觸網羅。寄其鬱陶。行歌相答。山河有淚。花鳥添悲。然舉業既捐。肆力學古。意深辭雅。多有足觀。最足以廉頑立懦。救敝起衰者則推亭林顧炎武。蓋莫之能比也。臺閣之上亦附庸風雅。延攬孤寒。于是新城王士禛善于修飾。倡爲神韻之說。遂爲一時領袖。然己未鴻博以後。老成凋謝。爲韻語者。代怨誹以歌誦。易弁服以冠冕。詩教頓衰。猶賴

宋學查慎行老壽。長爲後生楷式。風流不墜。終非雍乾以後所能企及。故紀事論詩。皆必于是焉取之。姑題爲初集云爾。

是集之作。端資紀事。滄桑諸老。若概以清人目之。彼不任受也。然入清已三四十年。其詩皆作于清時。今采清事。自不能以其明人也而屏之。因別爲前編以示微意。此八十年間。南明弘光隆武永曆相繼。堵柱者十八年。臺灣鄭氏至康熙二十二年始絕。其間若李赤心若交山若其他連仆繼起者。更僕難數。康熙中葉以後。復用兵西北。蓋兵革之事。未嘗一日或息。黨爭則滿漢有爭。南北有爭。廢太子之爭。幾亘三十年。當玄黃未判之際。爲商遺殷頑者。不能無恢復之望。因以事以文字獲罪死徙者多矣。兵餉不繼。胥吏苛求。更若水旱地震之災。奢侈貪黷之習。商賈之操縱盈絀。巨室之爲患鄉里。是時兵刑河漕。號爲大政。而不能無得失利病。又值海通。梯航遠至。西學西器。漸入中土。書史但稱是時之盛。民生疾苦。不能盡知。唯詩人咏歎。時一流露。讀其詩而時事大略可睹。是集采詩即依此爲準。但取其事。不限名家。率皆取自全集。寒齋所無。或從通假。其集已佚。間錄諸選本。猶冀得其專集也。小傳摹列朝詩集而作。略著其人。軼聞逸事。間亦敘列。前人紀載有訛則略予是正。其詳見于書史者。不再贅及。詩文但標舉有關係者以備參稽而已。不加論斷。以見其慎。亦自恨疏劣。未敢妄下雌黃。若錢書摹中州集。以史自命。更非所願聞也。

寒齋所藏集部。一人而有數集。一集而有數本則并之。其集爲駢散文而無詩者汰之。總集亦汰之。合之

所借得者。凡六百家。采詩二千餘首。列朝詩集爲傳一千七百。而有詳有不詳。詩多取于選本。謂得集三千種者妄也。謙益與人書。力述明初集部難得。求人錄詩示之。是有未見其書而哀錄者矣。唯宋徵璧詆之。謂盡出程嘉燧手則非。明詩綜凡三千餘人。以清初之人。盡歸于明。故幾倍錢書。是集錄八十年之人。差同錢氏。以較詩綜。則爲漏略。然詩綜特詳者。亦在萬曆以後。默念海內公私藏書中。求順康集部。當尙有四五百種。唯糾集不易。拾遺補闕。或將待之他日矣。一九五九年五月。鄧之誠。

## 凡例

- 一 小傳備列名字別號。爲備參考。
- 二 小傳紀年。不用甲子。凡不能改者。注年于甲子之下。
- 三 傳唯稱名。偶有別稱。皆注原名。
- 四 卒年大抵皆由鈎稽得之。其無可考者暫缺。若從公曆。須減一歲。
- 五 采詩皆注明本集卷數。
- 六 詩中事有須釋者。間附案語。
- 七 所采古體爲多。以較近體爲質實之故。
- 八 帝號一從舊稱。爲資易曉。非必尊崇。
- 九 地理略依清初之制。江南人文較盛。以之首列。純爲分卷方便起見。別無用意。
- 十 頌聖之詩。概從屏棄。其通篇紀事。唯中間及篇末偶有諛辭者。初意爲之刪改。繼思此是當時體製使然。李杜集中有名之作。亦復不免。遂過而存之。

清詩紀事初編目錄

卷一 前編上

- |         |         |         |         |         |         |
|---------|---------|---------|---------|---------|---------|
| 顧炎武(一)  | 歸莊(八)   | 徐開任(二)  | 潘檉章(一四) | 周篆(一七)  | 顧夢游(一八) |
| 紀映鍾(一九) | 潘高(二)   | 冷士帽(三)  | 徐枋(二四)  | 梁逸(三〇)  | 顧湄(三一)  |
| 朱崧(三)   | 趙士春(三)  | 任源祥(三)  | 顧景文(三六) | 安璿(三七)  | 陸楣(三六)  |
| 惲格(四)   | 楊宗發(四)  | 胡香昊(四)  | 楊昌言(四)  | 李寄(四七)  | 李崧(四)   |
| 薛瓊(四)   | 李天根(四)  | 王時敏(五)  | 王挺(五)   | 陸世儀(五)  | 陳瑚(五)   |
| 許旭(六)   | 毛師柱(六)  | 朱鶴齡(六)  | 吳祖修(六)  | 黃翼聖(七)  | 馮舒(七)   |
| 馮班(七)   | 嚴熊(七)   | 楊焯(七)   | 顧文淵(八)  | 吳歷(八)   | 邵陵(八)   |
| 萬壽祺(七)  | 閻爾梅(九)  | 張弼(九)   | 徐孚遠(九)  | 沈寓(九)   | 邢昉(九)   |
| 吳嘉紀(九)  | 李盤(一〇)  | 李瀚(一〇)  | 王仲儒(一〇) | 陶季(一〇)  | 潘問奇(一〇) |
| 田登(一〇)  | 姚孫梨(一一) | 姚士晉(一一) | 蕭雲從(一一) | 湯燕生(一一) | 劉城(一一)  |
| 蔣臣(二八)  | 方文(二〇)  | 錢秉鐙(二三) | 許楚(三四)  | 吳肅公(二六) | 方中通(二九) |
| 陳舜英(二三) | 吳銘道(二三) |         |         |         |         |



## 卷二 前編下

- 孫奇逢(一三九) 孫望雅(一四三) 張鏡心(一四三) 申涵光(一四四) 殷岳(一四七) 張蓋(一四七)  
 劉逢源(一四六) 趙湛(一四六) 胡或(一四六) 王忻(一五〇) 杜越(一五二) 王餘佑(一五二)  
 姜埰(一五五) 徐振芳(一五六) 李煥章(一五六) 徐夜(一六〇) 張實居(一六一) 高瓌(一六二)  
 傅山(一六三) 傅眉(一六六) 李生光(一六七) 王弘撰(一六六) 孫枝蔚(一六九) 李柏(一七一)  
 賈開宗(一七二) 田蘭芳(一七三) 費密(一七五) 王夫之(一七六) 黃周星(一八三) 杜濬(一八四)  
 陶汝鼐(一八六) 陶之典(一八六) 張仁熙(一九〇) 顧景星(一九三) 胡承諾(一九六) 嚴首昇(一九八)  
 魏禧(一九九) 魏際瑞(二〇四) 魏禮(二〇六) 魏士傑(二〇八) 彭士望(二〇九) 朱議霽(二二二)  
 李騰蛟(二二四) 曾燦(二二五) 陳孝逸(二二七) 傅占衡(二二八) 王猷定(三三二) 陳允衡(三三三)  
 傅振鐸(二三三) 黃宗羲(三四) 萬斯同(三七) 宗誼(三九) 李鄴嗣(三三三) 李暉(三三五)  
 許令瑜(三三六) 陳確(三三六) 張履祥(三三九) 呂留良(三四二) 張遂辰(三四六) 魏耕(三四七)  
 李天植(三五一) 謝泰宗(三五三) 來集之(三五四) 胡介(三五五) 陸圻(三五七) 陳廷會(三五八)  
 沈謙(三五九) 陳祚明(三六〇) 陸弘定(三六三) 吳景旭(三六四) 董說(三六六) 馮景(三六六)  
 李標(三六九) 李焯(二七〇) 李光堯(二七一) 李應機(二七三) 李復夔(二七五) 周箕(二七六)  
 馮愷愈(二七九) 楊賓(二八〇) 林古度(二八二) 李世熊(二八三) 余思復(二八五) 余賓碩(二八七)